

红河学院文件

红院行发〔2024〕24号

关于印发《红河学院教学经费投入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红河学院教学经费投入管理办法》已经2024年6月11日第7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红河学院教学经费投入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文件精神，为保障学校教学工作顺利开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突出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实现学校总体发展规划和人才培养目标，保证教学经费及时、足额投入到教学工作中，满足本科教学需要，确保办学经费支持教学运行及各类教学保障。根据教育部有关教学经费投入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教学经费适用范围

适用于学校开展普通本科教学活动发生的教学 日常运行经费及各类教学专项经费支出。

第二条 教学经费具体分类

教学经费是指学校投入在与教学单位管理使用的教学 日常运行经费和其他教学专项经费。

教学 日常运行经费指学校开展普通本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经费。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印刷费、会议费、培训费、咨询费、邮电费、水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等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

教学专项经费主要包括教学改革、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实践教学、教师发展、质量保障、教材建设、创新创业、教学信息化、教学设备投入、招生、就业、学生活动经费（含学生

科技活动、学生文化体育活动和学生社会实践等)、思想政治理论课程专项建设和其他教学专项建设等经费。

第三条 教学经费来源

教学经费来源于校内预算投入的日常运行、专项投入以及国家各部委、省市及有关部门投入、校政企合作培养研究等。

第四条 教学经费管理原则

1.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指标控制。依据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本科教学经费分为二级学院管理的教学经费和各归口管理部门管理的教学经费。二级学院的教学经费主要包括教学日常运行经费和其他专项经费;各归口管理部门管理的教学经费分别归口在教务处、科技处、人事处、教育评估中心、图书馆、团委、信息技术中心等部门,实行项目化管理。

2.统筹安排,保证重点。教学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在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前提下,每年在安排经费预算时优先安排教学经费,重点支持人才培养和办学质量经费保障。

3.优先保障,稳中有增。优先保障教学经费支出,实现生均教学日常运行经费随生均拨款和事业收入的增加逐年持续增长。

4.依法依规,注重实效。教学经费支出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管理和财务相关制度。做好事前绩效目标清晰、事中日常监控全覆盖、事后续效评价和结果运用有力,教学经费使用绩效得到最大地发挥。

第五条 教学经费预算核定依据和核定标准

教学经费为学校经费投入的重点,学校保证教学经费在总量

上满足人才培养需要。应从以下方面保障：

1.生均年教学 日常运行支出 ≥ 1200 元，且应随着教育事业经费的增长而逐步增长；

2.教学 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 205 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 ）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geq 13\%$ ，使教学经费投入较好地满足人才培养需要。

3.思政课专项经费不低于 40 元/生，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不低于 20 元/生，网络思政工作经费不低于 40 元/生，且随着教育事业经费的增长而逐步增长。

4.教学专项经费根据学校各年专项教学活动的需要，结合学校的财力情况按项目核定。

学校按照各学院专业、课程、教改、实践教学等特点及学生人数制定教学日常运行经费分配标准，并根据分配标准在每年的预算中进行合理的分配，用以解决教学过程中的各类支出。

第六条 教学经费的管理

教学经费应严格执行《红河学院预算管理办法》《红河学院财务报销管理办法》等有关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调整、预算绩效评价等规定和学校财务审批程序。各归口部门在分管校领导的领导下根据部门职责管理学校的教学经费，各教学单位负责本部门各项教学经费的执行和使用。

第七条 教学经费的使用效益

学校财务处确保教学经费及时、足额投入到相应的教学工作中，各教学单位应严格按照学校财务相关规定合理使用教学经

费，加快教学经费预算执行，努力提高教学经费的使用效益。

第八条 教学经费使用监督

为确保教学经费足额投入到教学工作中，学校将加大对教学经费的监督力度，建立完善的监督机制，严禁挤占、挪用教学经费，保证划拨到各教学单位的教学经费能够足额、高效地使用，逐步建立并完善教学专项经费使用效益与评价机制。财会人员应对每笔支出认真审核，严格把关，杜绝不合理、不合规的支出。财务处每年向学校汇报教学经费投入使用及效益情况；定期向上级汇报相关财务工作，重点报告教学经费的使用情况。

第九条 教学经费负面清单

各教学单位划拨的日常经费和专项经费必须确保用于教学经费，不可用于其他与教学无关的预算支出。

第十条 教学经费监督

教学经费是学校为保证正常教学或支持有关重点项目所划拨的专项资金，各教学单位和教学管理部门必须严格管理，专款专用，厉行节约，杜绝浪费。学校财务处应加强对教学经费的审核和管理，确保经费的正确使用，严禁将教学经费挪作他用，确保教学经费发挥最大效益。

第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财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红河学院办公室

2024年6月14日印发
